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意見書

低成本高效益，善用公帑

大量購物可以提高成本效益，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機構多寡，同樣可以影響投放於行政及人手的開支。另一方面，善用現有社福單位，聯網作為評估及分發食物點，亦可減少行政及人手的開支，增加公帑的效益。

持續官、商、民的合作

贊同政府提倡官、商、民合作的方向。近期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表明，來年本港經濟不容樂觀，非政府機構來自工商界的捐助亦不能期望過高，推動扶貧工作不能單靠政府的力量，必須全民團結對抗逆境。官、商、民合作推行扶貧事工亦不能單靠非政府機構的力量，政府又有甚麼具體的政策配合延續官、商、民的合作呢？例如：像美加地區，政府立法凡已知適合人們食用的食物，若捐贈予人們食用，萬一發生意外，捐贈者及服務機構無須承擔法律責任。有些商業機構曾在電視節目中表達，他們十分樂意捐助食物，可是憂慮捐助後還有可能承擔法律責任，政府可否考慮效法美加的做法，配合營造捐助的環境。

釐清服務對象

澄清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每月收入少於 10,000 元」會否有其它隱含的條件？月入低於 10,000 元是個人或是家庭入息呢？據政府統計處最新數據顯示，本港個人收入 \$10,000 以下有 1,651,800 人，佔勞動人口(363 萬)45.5%，這不是一個小數目，當中 5% 表達想要食物援助，已達 8 萬多人。當傳媒報導政府提交立法會有關短期食物援助政策文件後，我們綜合已知的非政府機構，每日收到超過 30 個來電詢問，他們都是收入低於 \$10,000，是否可以申領食物援助？

營辦機構評估服務需要及資格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政策提及，營辦機構需要提供審查申領食物人士的需要及資格，期望政府當局能夠考慮現實情況，當營辦機構進行審查申領食物人士的需要及資格，社福機構未必再自行審查申領食物人士的需要及資格，然後對需要援助人士作出書面轉介，請申請人自行往營辦機構申請食物，這麼必然增加營辦機構的社工人手，直接令運作成本增加，無論對聯繫地區服務單位，建立提供食物網絡沒有積極的正面作用。參照本會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眾膳坊為例，現時祇接受沒有社工的單位，安排申領食物人士到眾膳坊轄下單位評估其需要及資格，不接受-有社工服務的單位，著申領食物人士到眾膳坊轄下單位

自行提出申領食物，而不作出書面轉介。以現時每月服務 1000 個個案，以一個社工 1 日最多能審理 10 個個案，一個月只可負責約 200 個個案，需要額外增加至少 4 名社工人手祇處理評估工作。以一位社工月薪\$14,000+強積金計，4 名社工 1 年便額外增加 70 多萬支出。按政府\$1200 可供 1 人 6 星期食物計，70 多萬足以提供 588 人 6 星期食物。

主動接觸宣傳服務

贊成服務要宣傳讓有需要人士得到幫助，洗樓式的直接接觸非常有效，遇上有需要人士還可多解釋服務幾句，做到紓解民困。可是，\$28 一天包括食物成本、行政及人手支出，還可安排人手做多少主動的接觸呢？這樣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建議由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統籌地區現有服務，主動接觸床位、板間房及天台屋住客宣傳這項食物援助服務，各地區或多或少均有現成的服務及工人員接觸這批市民，祇需要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牽頭束成服務的宣傳，運用固有的資源來得更有效益，懇請政府當局詳加考慮。

建議運作模式

短期食物援助應以實物幫助為主要服務內容，其它服務如輔導等的工作應運用現有資源，不應讓服務重疊。營辦機構需要與地區其它服務機構建立伙伴關係，食物由營辦機構大量購買，讓公帑及善款得來最大的效益，食物提供予各伙伴機構，地區的伙伴機構可供其服務對象申領食物，共同推行扶貧工作，有食物需要人士在就近的服務單位，已可申請及獲取食物，申請人無需到較遠的營辦單位搬運食物。

相信現時沒有人能確實指出有多少市民需要食物援助，如果愈多社福單位參予伙伴機構網絡，評估及分發食物點愈多，就能方便市民就近取得食物，可以減低伙伴機構的工作壓力，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例，他們的工作量已經不勝負荷，若果主動接觸市民及宣傳服務之後，要求食物的市民增多，他們的工作量亦難於應付，因此，建立愈多的評估及分發食物聯網，可減低各服務單位的工作壓力，營辦機構應尋求更多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服務單位成為伙伴機構。

處理食品安全及物流管理是個重要的一環，營辦機構須建立一套良好物流管理及食品安全系統，減低因不善管理引起的食品浪費及食品安全問題。

特首曾先生提出 1 億元紓困的措施，應被視為政府的一種承擔，拋磚引玉帶頭支援短期食物援助的服務，期望引發市民大眾及商界的持續捐助，達致官、商、民的合作目標。

聖雅各福群會

眾膳坊

2008 年 11 月 7 日

聯絡人：吳雯賢